

广电营销方案案例(通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广电营销方案案例篇一

各党支部：

根据市直机关党工委《年市直机关党的工作要点》和我局工作实际，年我局党建工作着重搞好“三加强、两完善、两提高”，即：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党内民主制度；提高反腐倡廉工作水平、提高党务工作水平，为我局各项业务工作提供政治动力和组织保证。具体计划如下：

一、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一）目标任务：

把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作为政治责任，作为提升执行力、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手段，引导党员干部学政治、学业务，学习有关的方针和政策，不断提高班子成员的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能力和普通党员职工的执行能力，履职本领不断加强。

（二）具体工作和措施：

（一）目标任务：

局党委向支部下达党建工作责任书，落实局党委党建工作计

划的各项任务，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具体工作和措施：

1、在市局机关党建工作会议上下达党建工作责任书。落实党委定期听取汇报、班子成员挂钩联系基层单位、定期开展调研等制度。

2、开展创建“机关党建工作先进单位”活动，持续深化创先争优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在开展建党91周年纪念活动中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扩大广播电视覆盖、提高广播电视传输质量，在各项工作中创先争优、建功立业。认真落实亮明身份、公开承诺、领导讲评、群众评议、评选表彰等措施，扎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有序开展。

3、开展机关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贯彻落实市直机关党工委《关于深化党的建设“城乡互动，结对帮扶，三级联创”活动的意见》，立足本级，上联下带，融合创建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和谐平安单位、党的建设三级联创等活动，探索“城乡互动、结对帮扶、三级联创”的路子。

4、健全各级党组织。按规定进行局直属党组织的换届，充实党的各级组织，为做好机关党建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广电营销方案案例篇二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

2015

□

62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

2016

□

18

号)精神,现就行政审批监管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对行政审批监管推广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重要举措,各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发挥监管职能,提升行政审批监管效能,规范经营秩序。

抽查依据:《电影管理条例》(

2001

年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抽查内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

抽查方式：现场抽查。

抽查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

35

号令）。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抽查内容：

1.

视频点播节目载有下列内容：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

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不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

3.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未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4.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具有以下情形：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未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未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从非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5.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未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未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根据投诉举报，配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检查，或转所属各区市文广新局查处。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46
条）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抽查内容：是否办理拍摄许可手续；拍摄是否对文物造成损坏；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17
条）（第
18
条）
（
第
20
条
）
第

21

条

)

(第

23

条)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抽查内容：是否未经许可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以及是否存在损坏文物的行为；在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项目作业是否存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的行为，以及工程设计方案是否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实施原址保护是否事先确定了保护措施，并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是否报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遵守了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将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作其他用途是否征得了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以及是否存在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情形；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53

条）（第

56

条) (第

40

条)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

49

条)

抽查主体: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抽查内容: 文物商店的设立是否经过了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以及是否存在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行为;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 在销售前是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并作出了标识;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 在拍卖前是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 是否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以及借用期限是否超过了三年;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 是否向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以及是否对允许销售的监管物品作出了标识;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抽查方式: 现场检查。

抽查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

抽查主体: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抽查内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未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未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未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未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广告”字样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抽查依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抽查内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单位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一）根据我市审批实际情况，每季抽查比例不超过

20%

，每月不低于

2

次；

（二）结合监管实际，在寒暑假、重大节假日、违规行为高发时段和多发地区等，提高抽查频次。

(三) 对列入信用信息异常对象名录的主体抽查当年不少于

3

次;

(四) 对被投诉、举报, 有初步证据和线索证明涉嫌违法的主体, 随时进行检查。

1

2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 要将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1

月底前, 负责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和检查对象名录。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 主管行政审批的副局长为副组长的

“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 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业绩考核, 市文广新局要依据实施方案要求, 落实责任分工, 确保此项工作干出成效。

此文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执行。

广电营销方案案例篇三

(略)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消防法》，全民动员，全面排查整治文化场所火灾隐患，严厉查处文化场所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本次检查主要排查整治辖区内网吧、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图书馆（室）、文物古建筑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2

—

3

名执法人员、银海区文体局、乡镇文化站长构成的银海区文体场所夏季火灾防控专项组。

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或者经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一

律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

对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未按规定定期组织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器材不能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依法责令改正，从重处罚；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公安消防部门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火灾隐患，并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损失，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对文物古建筑要督促整改各类火灾隐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并及时通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从

9

月

26

日一

日对辖区内的文体场所消防安全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规模较大的网吧、电影院等。

广电营销方案案例篇四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弘扬涉县后池村党员群众团结奋斗、艰苦创业的

“愚公移山”精神，提升全台机关干部作风，确保

2016

2016

年

2

月至

12

月在全台开展学后池、整作风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愚公移山”精神，解决“为官不为”突出问题作为中心任务，把“夙兴夜寐，激情工作，马上就办、办就办好”作为工作常态，以作风建设破题开路，调整精神状态、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锻造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职工队伍，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中等城市提供舆论宣传支撑。

通过

“学后池、整作风”，扫除一切影响全台发展的作风之弊，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使命感意识、争先意识，践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基本准则，以勇于担当的责任用心干事，以只争朝夕的拼劲抓紧干事，真正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发展上，夙兴夜寐，激情工作，大幅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创造细致、精致、极致的一流业绩，在全台形成心无旁骛抓发展、驰而不息抓落实的新气象。

突出问题导向，层层传导压力，通过开展

“十查十看”活动，查找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加以解决。

重点查看有没有妄议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的行为；有没有调侃中央领导人、丑化党的形象的行为；有没有捕风捉影、传播小道消息的、散布负面舆论的行为；有没有阳奉阴违，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行为；有没有抓贯彻落实的执行力不强，遇事推诿，拈轻怕重，不敢担当，工作重过程轻效果的行为。重点查看有没有违反民主集中制问题；有没有独断专行、任人唯亲、离心离德、不团结的问题；有没有目无组织，

“拉横套”、“使偏劲”，造成班子战斗力下降的问题。

重点查看有没有为官不为，自甘平庸、不思进取，精神懈怠、工作效率低下问题；有没有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为了不惹事、宁可不干事，工作

“挂空挡”、推拖等靠的问题；有没有心浮气躁，热衷投机钻营，不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发展上，忙于个人“政治前途”，观望等待、心不在焉，伺机而动，跑关系，找门路等问题。

重点查看有没有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搞空对空的；有没有只安排、不督导，只挂帅、不出征，工作没有有效落实的；有没有只顾部门利益，合心意、有好处的就争着干，不合心意、无利益的就软拖硬磨不落实，或者掺水分、打折扣的。重点查看有没有故意拖延，办事效率低、节奏慢的问题。重点查看有没有衙门作风，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有没有态度冷硬、蛮横粗暴，对服务对象不热情、不耐烦现象；有没有故意刁难办事群众，推诿应当受理和服务的行政事项问题。重点查看有没有

“中梗阻”、“下梗阻”，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行为；有没有拿着公权当私权，搞优亲厚友、乱用自由裁量权的；有没有囿于部门利益，明通暗卡，人为设置“玻璃门”、“弹簧门”，死抠条条框框，能办不办、该办不办，围绕程序打转转，不从实际考虑群众利益等问题。

重点查看有没有迟到、早退，无故旷工的；有没有工作期间聊天、炒股、玩游戏、购物、娱乐、看影视剧、看微信，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的；有没有开会迟到、早退，甚至无故缺会或找人替会的；有没有中午饮酒、聚众赌博等行为。重点查看有没有擅离职守，空岗、脱岗、断岗的；有没有带班、值班人员擅离职守的；有没有夜间不值班，转接电话，以手机代替值班的。重点查看有没有

“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不彻底问题，有没有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组织公款外出旅游、公款公车工作时间赶庙会等违反“八项规定”问题；有没有公款大吃大喝、办事大手大脚、婚丧喜庆大操大办等铺张浪费现象。

在全台开展，以台领导干部、科股级干部为重点，坚持领导带头、突出重点、全员参与，推动机关作风全面根本好转。

聚焦突出问题，对症施治，抓住不放，真正让

“守纪律、作风硬、敢担当、能干事”的干部职工有动力、有奖励、有平台，让“纪律松、作风差、怕担当、不干事”的干部职工有压力、挨板子、丢帽子。要对照“十查十看”的种种表现，深刻查摆作风上的突出问题。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和每名干部，都要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和措施，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整改到位。

通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事后满意度评议、大数据分析、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网络测评等方式，评价在精神状态、工作作风、任务落实等方面的优劣。机关作风建设情况在半年和年终公开评议两次。评议结果作为班子考核、干部使用和目标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开设作风问题投诉举报平台。设立作风问题举报电话、举报箱，动员市场主体、广大群众提供问题线索，加强内部监督和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的具体问题，要加大了解、查处、反馈力度，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应。强化新闻媒体监督，推广先进经验，加大负面报道和曝光力度。把监督检查贯穿活动始终，深入查纠

“为官不为”等问题，强力督促各部门把为民服务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确保作风整顿不虚、不空、不偏。

大力弘扬后池村精神，以后池村先进典型为标杆，从完成任务出色、工作业绩突出、机关作风优良、群众满意度较高的科室、部门中，选树一批先进单位和标兵等，大力宣传表彰。同时，严肃查处反面典型，点名道姓公开曝光，教育干部职工引以为戒、防微杜渐、警钟长鸣。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结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

“四风”问题，狠刹纪律松弛、自由散漫之风。对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不落实、不尽责，长时间不上班、贻误工作、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的，严格落实“一案三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并公开通报曝光，形成社会震慑，通过严肃问责，促进作风转变。

成立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杨兴林同志任组长，卢志泉、赵江辉、李刚等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科室、部门负责人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整个活动开展。要把作风整顿作为一项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单位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谋划，亲自指导推动，发挥示范作用。作风整顿活动要与深化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专题教育的延伸和拓展；与“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在学思践悟上下功夫，切实提高政治觉悟和党性修养；与“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奋发作为、协同发展”大讨论活动结合起来，把作风整顿的实际成效作为大讨论活动的重要检验；与“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

要深化职能转变，强化权力制约，活动期间要建立一批简明易行、管用有效的制度，形成改进作风、提升效能的长效机制。重点建立能上能下、加强考核评比、工作责任目标流程、纪律约束、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制度，把作风整顿成果固化为制度机制，推进作风建设长效化。

广电营销方案案例篇五

为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

2016

年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抓好抓实我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文体新广局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结合局系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以新《安全生产法》实施为契机，按

“管业务，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以全面贯彻实施自治区、市、县委县政府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制、强化执行力、强化工作落实，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以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为目标，突出执法监督，完善责任体系，夯实工作基础，强化专项整治，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为保证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现成立文体新广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组

长：陶

蕊

局

长

廖

堂

党组书记

副组长：覃祖教

副局长

阳兆民

副局长

潘

斌

副局长

廖献红

副局长

成

员：林华美

办公室主任

程德钊

文化股股长

全

辉

体育股股长

韦红伍

行政审批股股长

秦春泉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梁长鑫

新闻出版股股长、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县
“扫黄打非”办工作人员

郑

艺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杨

秋

广播电视影视股股长、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吴沁凌

县文化馆馆长

谢科喜

县图书馆馆长

黄小斌

县文管所所长

饶邦芬

县业余体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覃祖教同志兼任，副主

任由郑艺同志兼任，局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材料整理

和上传下达工作。

“三印”企业、公共及经营性体育场所等重点领域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图书馆、文物安全、广播电视播出安全、县文化艺术中心、县委小礼堂、体育馆及大型文体活动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1

2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

3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储存的，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搬迁、改、扩建的；

4

、群众举报和上级督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重大隐患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5

、瞒报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

6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7

、未履行安全生产、消防主体责任的；

8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9

、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

、人员密集经营场所

□

1

) 卡拉

ok

、歌舞厅、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未取得行政许可或审批，擅自开业的；

□

2

) 营业期间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通道的；

□

3

□

4

) 室内装饰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

5

) 场所超员的。

责任领导：覃祖教

负责人：秦春泉

2

、印刷、出版物销售及“三印”企业

□

1

) 未取得行政许可或审批，擅自开业的;

□

2

) 营业期间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通道的;

□

3

□

4

) 室内装饰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

5

) 易燃易爆物品乱堆乱放，无专人负责管理的；

□

6

) 设施设备、电气线路带故障运行，线路老化、破损的。

责任领导：覃祖教

负责人：梁长鑫

3

、体育场所

□

1

) 设施设备带故障运行，无安全检测合格证的；

□

2

) 无专业体育指导员或救生员、安全员配备的;

□

3

) 营业期间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通道的;

□

4

□

5

) 室内装饰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责任领导: 阳兆民

负责人: 全辉

4

、文物安全

□

1

□

2

)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度、落实的；

□

3

) 未落实防盗损、防坍塌、防火灾、防电击、防坠落等相关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的。

责任领导：潘斌

负责人：黄小斌

5

、广播电视播出安全

□

1

) 检查安全播出管理不规范有序，安全播出监管没有到位的；

□

2

责任领导：廖献红

负责人：杨

秋

6

、县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体育馆、业余体校等大型文体活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

□

1

)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的;

□

2

)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度、落实的;

□

3

) 未落实防坍塌、防泄漏、防燃爆、防电击、防坠落等相关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的。

责任领导：潘斌、阳兆民

负

责

人：程德钊、谢科喜、吴沁凌、黄小斌、饶邦芬

加强安全生产的督查和管理，各安全生产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制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机构队伍建设。

1

、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和教育，组织干部职工，特别是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2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和预警体系。对隐患严重、容易发生事故的地区和企业实行安全生产预警，督促单位、相关企业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大力推行分类监察、计划监察，正确处理点 and 面、质量和数量的关系，努力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率，做到年度有计划，季度有重点。对“五·一”、“十·一”黄金周、“元旦”、“春节”以及高温、汛期、冬季等重点特殊时段要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

、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危险源备案制和台帐制，对各类检查和日常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危险源，要登记台帐备案，隐患不消除，台帐不销号。

2

、把检查与执法结合起来，督促隐患整改。对安全检查中发

现的事故隐患要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该停产整顿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凡是消极对待或顶着不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进一步加大事故查处的力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

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

1

、加强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必须坚持经常化、制度化，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认真落实从业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的能力。

2

、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安全生产责任部门要按照统一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事故信息和工作动态，不能瞒报、拖延不报。

3

、加强执法档案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档案，做到一文一档，一案一档，以促进安全生产执法的规范化和程序化。

。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

次以上，班子副职对各自的分管工作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

、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四不两直”，即每次检查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采取多种方式明察暗访。

2

、每次检查做到“四有”，有记录、有交办、有督办、有文书。

。坚持

“谁检查、谁负责、谁督办、谁负责”，对安全生产检查不得走过场，搞形式。对因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各具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所属各部门负责人，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月底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联席会议。

。各分管领域的相关责任人必须在每个月月底前将该月的安全检查记录、文书等有关资料报局办公室汇总归档。需要上报的安全生产材料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准时上报。